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股利0.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122,991.74元;2019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6,714,762.24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2019年度母公司净利润为基数,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3,671,476.22元后,当年度可分配利润为33,043,286.02元,加上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207,883,835.37元,扣除实施2018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43,121,400.00元,2019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97,805,721.39元。

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1,233,2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0,123,320.00元(含税)。

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数额20,123,320.00元(含税)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30,122,991.74元的比率为66.8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

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

2020年3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出具了事前同意函，表示对此事项事前知悉且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也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和财务状况提出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核查后，发表意见如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现时和未来的业务发展规划相适应，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适应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以及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20日